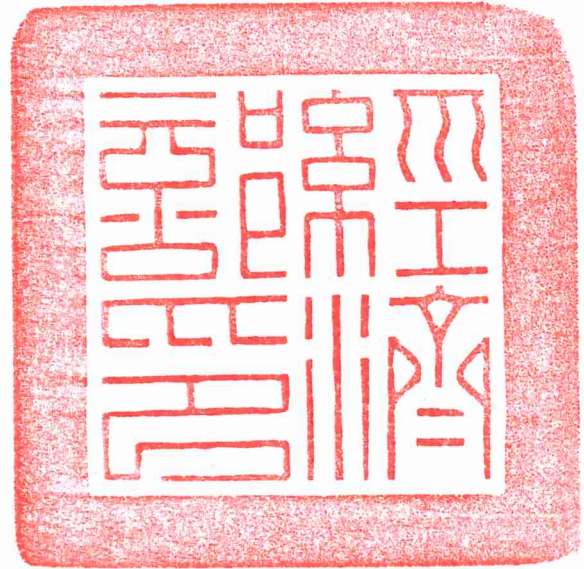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492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0106.11.00.10-8「臺灣獼猴」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避免因國人自野外獵捕私自圈養臺灣獼猴，危及人畜安全、影響生態環境及保障動物福利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禁止國人私自圈養「臺灣獼猴」，為防止輸入「臺灣獼猴」圈養，管制輸入確有必要，爰公告CCC0106.11.00.10-8「臺灣獼猴」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。
- 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



部長 王美花